

## 入学需知

本院之开办，宗旨在训练献身事奉主的同工与肢体。因此，凡申请入学者必须具备下列五项条件：

- (一) 心志上，必须表明自己献身予耶稣基督及祂的教会，并委身服事教会及传扬福音。
- (二) 品德上，必须表明自己具有廉洁、诚实、勤劳、可靠等基督徒应有的品德。
- (三) 知识上，必须有学历证件，以证明申请者具有足够的学习能力，可以对神学知识作深入研读。
- (四) 重生得救并已受洗至少二年之基督徒。
- (五) 须有三位推荐人，包括所属教会牧者、长执、领袖、或同工之推荐。

## 入学申请程序

注册部是负责处理申请入学「马圣」手续的部门。当申请者呈交填妥的申请表，以及院方要求的附加文件后，院方才会正式处理其申请。

申请者若要获得全套的申请表，可填写刊在本概览最后一页的回应表，邮寄或传真给本院注册主任。

学院评估申请者的标准包括：灵命成熟程度、全职事奉的意愿、学历、语文运用能力、工作与事奉经验、所属教会的称许、推荐人的评估、与本院信仰的认同、属灵的恩赐、事奉潜能和健康状况等。

所有被录取之新生，第一个学期乃试读期。在这期间，本院有权力按照学院之评审，并在无须给与任何理由之下，终止任何未能达致学院要求之新生的学籍。

以下为申请入学的申请手续：

1. 填妥整份入学申请表。
2. 报名费 **RM30.00**，硕士班报名费则为 **RM50.00**，取录与否此费用恕不发还。所有报名费请以画线支票或汇票缴交，抬头请写“**Malaysia Bible Seminary**”。切勿以现金缴付。海外申请者都必须以马币缴交费用。
3. 毕业证书副本（由中学至大专程度）与身份证影印本。
4. 护照副本 2 份（全部包括空白页）(海外申请者)。
5. 1.5 寸半身近照 3 张（海外申请者则须 5 张）。

6. 书写见证两篇：重生见证与蒙召见证各一篇；每篇约一千五百字。
7. 推荐信(三份)：由推荐人个别用院方提供的回邮信封以密函方式回复
  - i. 教牧同工之推荐。
  - ii. 教会长执/领袖之推荐。
  - iii. 院方所信赖之人士的推荐。
8. 医生体格检查报告书 (一年内的报告仍然有效)。
9. 新生经济来源证明书 (海外申请者)。
10. 来自本地的申请者都需参加面试。

### **海外生须知**

中国海外生申请前必须有过牧会或参与教会的服事，毕业后必须愿意回国及有肯定的教会服事。

海外生须在进入学院前申明其在「马圣」学习期间的经济来源，证明有足够的经济能力缴付学院规定的学费、膳宿费及杂费，方准入学。此包括详列有关银行的存款资料，或由教会或机构以书面担保承担所需费用。

海外生申请就读须按本院一般申请手续进行申请，附上 1.5 寸半身近照 5 张，护照副本 2 份。签证申请费马币 200 元，若银行需要担保信须另加马币 200 元。

海外生在申请入境前，必须先得到学院所发出的入学通知书，方可向该地的大使馆移民局办理入境签证手续。由于申请时间颇长(约 2 个月)，故海外生每年的截止报名日期均在八月份，以便赶及在正月开课前提前抵达本院。

学生签证费由学生自行处理，第一年为马币 800 元。有家眷者，其他成员均须申请准证，申请时须出示文件包括：学生证、结婚证书和孩子的出生纸。

### **报名截止日期**

本院采取两学期制，每学期约五个半月。第一学期由正月份开始，第二学期则由六月份开始。申请者必须在获得正式录取后才可注册修课。

对于海外申请者本院每年只于年首招收接纳新生就读。

本地申请者报名截止日期为十一月十五日，所有资料包括三份推荐信须于十二月一日收齐。海外申请截止日期为八月卅一日，所有资料包括三份推荐信须于九月卅日收齐。

正式录取者，将由院方书面通知入学及注册之日期；延期入学者，须于注册日期之前用书面申请，否则当自动放弃入学资格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申请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入学申请截止日期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一学期 (一月) | 第二学期 (六月) |
| 海 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年八月卅一日   |           |
| 本 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学期开课前的一个月 | 学期开课前的一个月 |
| * 教牧硕士/基督教事工硕士入学申请制止日期为开课一个月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- 所有申请文件须于 1 个月内收齐，院方才会正式处理其申请。

### 修读期限及规定

所有科系生必须于修读期限内完成其课程，未能在指定的期限之完成者，须向教务处申请。

| 科系      | 修读期限 | 延长期限及延长费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道学硕士    | 8 年  | 最多只能延长多两年，延期费每年 RM300。 |
| 教牧硕士    | 5 年  | 最多只能延长多两年，延期费每年 RM300。 |
| 基督教研究硕士 | 5 年  | 最多只能延长多两年，延期费每年 RM300。 |
| 基督教事工硕士 | 5 年  | 最多只能延长多两年，延期费每年 RM300。 |
| 基督教研究文凭 | 3 年  | 最多只能延长多两年，延期费每年 RM300。 |
| 神学学士    | 8 年  | 最多只能延长多两年，延期费每年 RM200。 |
| 神学文凭    | 8 年  | 最多只能延长多两年，延期费每年 RM200。 |
| 基督教事工文凭 | 5 年  | 最多只能延长多两年，延期费每年 RM200。 |
| 基督教事工证书 | 3 年  | 最多只能延长多两年，延期费每年 RM200。 |

所有部分时间选读硕士或学士课程者，获准修读最多 15 学分，过后须正式申请修读一个科系。

硕士班不分那一个科系，作业要求都是一致；晋升学士班同学修读硕士班课程者可按照学士

班之作业要求。若选修硕士班密集课程学分者，则须按照硕士班的要求。

教牧硕士、基督教事工硕士生不须要实习，道学硕士生必须实习方可毕业（身为教牧/传道者可向教务处申请免实习），而基督教研究硕士之实习则可自由选择（日后欲晋升道学硕士生则须补回实习）。

任何科系生若该学期没有修课，有须交保额费。（学士部马币 50 元，硕士班马币 80 元）

### **学分转移**

从其他认可的神学院转来本院就读的学生，可凭正式的成绩单向教务主任申请承认其以前获得的部分学分，但所修读之科目成绩必须在 **B** 等级或以上，而且内容需与本院的有关科目相若，院方才会予以考虑。至于承认多少学分乃由教务处决定。

### **学生经费**

本院是个信心机构，经费凭天父透过弟兄姐妹及众教会之支持。同学每月须缴交设施费、宿舍费、图书馆费，学费，膳食费，杂费、书本与文具费；估计每位学士班同学每月预算 **RM 1,000.00**（硕士班为 **RM1,200.00**）方为够用。品学兼优之同学若在经费上实在有需缺，院方可考虑於第二学年协助安排助学金，**但不保证必得**。